# 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处

 **赣警院学工[2018]42号**

**关于五月份学生警容风纪大检查情况的**

**通 报**

各系：

现将五月份警容风纪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警容风纪大检查的中队有77个，其中：侦查系11个中队；治安系12个中队；刑科系7个中队；法律系8个中队；交管系5个中队；人文系7个中队；安管系10个中队；体育系6个中队；经侦系个11中队。全院在校中队应到3899人，实3795到人，未到104人，到位率为97.3%;警容风纪不合格170人，合格率为95.5%。

二、各大队学生到位率排名

|  |  |  |
| --- | --- | --- |
| **系部** | **到位率** | **排名** |
| 侦查系 | 99.5% | 1 |
| 经侦系 | 98.5% | 2 |
| 安管系 | 98.3% | 3 |
| 刑科系 | 97.7% | 4 |
| 交管系 | 97.6% | 5 |
| 法律系 | 96.9% | 6 |
| 治安系 | 96.7% | 7 |
| 人文系 | 93.7% | 8 |
| 体育系 | 91.3% | 9 |

三、四月各大队学生合格率排名

|  |  |  |
| --- | --- | --- |
| 系部 | 合格率 | 排名 |
| 侦查系 | 100% | 1 |
| 刑科系 | 100% | 1 |
| 交管系 | 100% | 1 |
| 安管系 | 100% | 1 |
| 法律系 | 99.7% | 2 |
| 治安系 | 99.3% | 3 |
| 人文系 | 98.3% | 4 |
| 经侦系 | 97.3% | 5 |
| 体育系 | 93.3% | 6 |

四、下步工作

 （一）对检查不合格人员责令限期整改

本次警容风纪检查不合格的同学必须于2018年5月16日前整改完毕，并由各学生大队派专门学生干部负责，统一带队到学生处警务科办公室（D组612房间）接受复查，复查截止时间5月16日下午16:30。六月份警容风纪大检查通报中将对本次各大队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复查时需带个人身份证和学生证。

（二）组织未参与警容风纪检查的同学进行复查

未参与本次警容风纪检查的同学必须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6:30前由各学生大队派专门学生干部负责，统一带队到学生处警务科办公室（D组612房间）接受检查，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检查的认定为不合格，不再组织检查。由大队责令限期整改。检查当中的不合格情况作为计算大队警容风纪检查不合格率的依据，在六月份警容风纪检查中予以排名。未参加警容风纪检查的同学接受复查时需带个人身份证和学生证。

（三）加强日常督查，规范警容风纪行为

院督察队将加大巡查和日常检查力度，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同学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列入各大队当月警容风纪检查合格率排名。

（四）检查结果的运用

警容风纪检查将根据各大队学生人员到位率、合格率进行排名，排名结果纳入大队年终考核。

（五）通报批评。队列不严整、到位率不到90%的大队、中队予以通报批评。到位率不足90%予以通报批评中队：1561（系部代管）、1661（舒琪琳）、1681（罗卫东）、1682（系部代管）、1782（袁 俊）。受通报的大队、中队，需向系部政委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对未到位人员警容风纪情况逐一核查。

（六）通报表扬。到位率100%的中队指导员予以通报表扬。表扬名单：1411（吕 敏）、1412（徐 超）、1511（余 流）、1513（舒 棚）、1514（张 旭）、1611（吴 松）、1612（余 流）、1712（张诗琪）、1422（韩小春）、1522（邓 宁）、1523（陈 娴）、1721（李攀诚）、1722（付晓星）、1631（徐居平）、1731（郭国强）、1732（徐克明）、1641（万志勇）、1744（罗 云）、1651（杨 泳）、1652（何 川）、1763（黄水根）、1572(徐衍微)、1671(谭尾琴)、1673(钟海峰)、1674(朱 玲)、1771（熊哲源）、1491(肖 斌)、1493(肖 斌)、1793(占 佳)。

以上列入个人及大队考核。

（七）本周指导员周日讲评要将此次通报内容作为重点，讲评、整改、落实。

附件： 《五月份警容风纪检查情况一览表》

 学生处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警容风纪 检查 通报

抄 报：院领导

抄 送： 纪委（监察） 组织人事处 宣传处

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处 2018年5月14日